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棋笙

被　　告　張適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7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120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